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IP 网络广播控制主机、IP 网络广播软件、16 路调音台、智能广播主机、电源时序器、数字调谐器、天线放大器、手持式无线话筒、头戴式无线话筒、领夹式无线话筒、桌面话筒、AI 广播话筒、IP 网络音箱、智能控制器、背景音乐功放、数字合并式功放、数字合并式功放、IP 终端、纯后级功放、广播用 24 口交换机等产品，生产厂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 22 号）。所有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规定比例）。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所有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广播机柜、小机柜，生产厂为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图腾科技工业园 B 栋。广播机柜、小机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规定比例）。广播机柜、小机柜在中国境内生产。广播机柜、小机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上海鼎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 静安区教育局所属各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 8 月 1 日

